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忠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、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；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拘役90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及裁定書在卷可稽。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審酌受刑人於如附表編號1至3之罪判決確定後，有因增加如附表編號4所示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致原裁判定刑

之基礎已經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則之前各罪曾  
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  
89號裁定所謂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之例外情形，本院自可不  
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而就附表所示各罪更  
定其應執行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  
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均於110年至111年間，相  
距非遠、編號1至3所示之罪間犯罪之動機、手段及性質相  
同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之高低，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  
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  
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  
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  
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末參以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請  
求從輕定刑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  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書記官 張明聖